



手机瑞网



市民若有咨询、建议或投诉，可登录瑞安网 进入瑞网议事厅，可@瑞网议事厅新浪微博，也可扫一扫二维码 登陆掌上议事厅。



瑞安发布

# 一幢楼多处空调外机支架锈蚀 掉下来,该谁来负责?

记者 项武龙

盛夏即将到来,人们在享受空调带来舒适感的同时,往往会忽视悬挂在室外的空调支架的安全。昨日,网友在《瑞网议事厅》反映称,虹南社区16幢一些空调外机和支架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生锈、破损等现象。这位网友十分担心,这些支架被锈蚀后,可能会造成空调外机高空坠落伤人事故,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问题编号:11949)。

## 空调外机支架锈迹斑斑

昨日上午,记者位于虹桥南路的虹南社区走访时看到,挨家挨户的外墙上都装有空调外机,特别是进入该社区16幢附近时,密密麻麻的数个空调外机,都被安装在排污管附近的墙面上,支架有新有旧,个别支架上早已生锈泛黄,连接支架间的螺丝也已出现了松动。

据附近停车场的一名管理员介绍,这里的空调支架安装是时间不一,有些是新装的,有些时间长的到现在已近10年。支架暴露在外,长时间的日晒雨淋难免生锈老化、甚至变形。

据该管理员估计,该幢楼有100多户,至少装有五六十个空调,但空调支架已经生锈的至少占了三分之一以上。



部分空调支架锈蚀,连固定螺丝也已松动

## 住户对空调外机状况较漠视

“如果空调没坏,谁会想到去检查支架啊。”一位住在附近的居民说,她家的空调外机支架已经用了七八年了,安装好空调后,还从来没去检查过支架是否牢固。“应该会有些生锈,但是应该还牢固的。”这位居民说,小区里的空调外机很多都有10年以上了,只有空调坏了的时候才有可能去检查空调外机,再顺便检查或更换空调支架。

“很多楼里的空调支架都有些年头了,要是遇上狂风暴雨,

说不准就掉下来了,砸到人可不得了。”家住16幢的一位住户告诉记者,他上下班有时会经过一些老旧空调外机,都会绕着走,尽量不在空调外机的正下方路过。他认为,空调用户应该及时将锈支架换掉,以免有安全隐患。不过他也提出了一些疑问,“买空调时,商家也没说支架用不了多久后需要更换,就算生锈松动了,也不知道该找谁换啊”。

支架有隐患,小区会定期检查吗?对此,一名虹南社区的工

作人员表示,平时管理人员在巡逻时看到有支架生锈,在觉得有危险的情况下会向业主建议维护或更换。但小区里的空调支架一般都安装在外墙上,管理人员根本无法仔细查看,这需要每户业主自己注意观察,及时找人检修。

昨日下午,该社区工作人员又对该楼空调外机作进一步检查,发现有3只空调已出现明显隐患。目前,他们已通知业主及早整改。

## 支架若坠落住户需负责

如果空调外机因支架松动坠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谁该去负责呢?记者就咨询了律师。据介绍,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5条中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其实,放置在室外的空调架的安全使用寿命只有5到8年。”一位专业安装空调的师傅从告诉记者,不少小区的空调外机都是悬在阳台旁或窗外,只用了两支三脚架支撑住,四周并没有护栏,长期

在外风吹雨淋,三脚架容易腐蚀生锈,安全隐患不小。

“其实无论是加固还是更换,成本都不高。”这名师傅说,如果空调架或外机箱掉落,很有可能砸伤甚至砸死人,事先主动维护或更换所花的代价与之相比,实在是不会多。

记者随后拨打了几家空调商家的售后服务电话。一某知名空调品牌的客服人员称,他们的确可以帮忙更换空调支架,但是需要另外收费,这名客服人员也表示,平时很少有用户咨询空调支架的更换问题。

## 单位拒缴社保可提起诉讼

编号11926:我是瑞安某公司员工,现在参加工作已经有3年。公司试用期是三个月,而且要求在工作满半年后才给以交保险,前半年保险费都是自费个人缴纳的。请问公司这么做合法吗?我们应该怎样维护自己

的权益?

市人力社保局回复: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依据《社会保险法》,可以选择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等途径。

## 节假日加班应支付规定工资

编号12024:我们公司一天上12小时的班,五一节假日还加班三天,公司却只给60元补贴。请问该如何维权?

市人力社保局回复:按照《劳动法》规定,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在休息日加班的(即5月2、3日),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

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小时工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即5月1日),按照不低于日或小时工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若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可以与企业协商,协商不成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记者 项武龙 整理)

# 关于开展温州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温统发[2014]15号文件精神,温州市拟开展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瑞安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 1.推荐评选范围

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并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受聘于外资企业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

已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建设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评选。

### 2.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瑞安市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3名。

## 二、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

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企业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质量较高、财务状况良好,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且按时履行缴费义务;党、团和工会组织健全并发挥较好作用;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在本地区和同行业中起表率作用。同时在以下某些方面表现突出:

1.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关爱员工、诚实守信以及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抗击自然灾害方面;

2.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注重发展实体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方面;

3.创立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方面;

4.企业文化建设、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追求和实践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方面。

## 三、推荐评选程序和时间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推荐人选要经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

1.通过《瑞安日报》向社会公布推荐评选的名额、条件和程序,个人自愿参与,社会广泛推荐,由参评人所在企业党组织或企业所在地基层党组织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评选。

2.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后,取略多于下达的名额数提名预备人选,并组织对预备人选进行综合评价后,在《瑞安日报》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瑞安市委审查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会同候选人材料一起,上报温州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评选工作一般按照属地原则,跨地区经营的参评人,在企业总部所在地申报评选。

4.时间要求:各非公有制企业有推荐人选的,请于6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上报瑞安市工商联办公室(市政大院综合楼343室)。

## 四、表彰奖励

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温州市委、温州市政府联合授予“温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章和证书。

## 五、组织领导

1.温州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共同参与,组成优秀建设者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

2.联系方式。未尽事宜,可联系瑞安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5812773,电子邮箱:RAGSL343@163.com;联系人:王亥。

瑞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2014年6月4日